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
CB(1) 1212/09-10(06)

余若薇議員 SC,JP

余主席鈞鑒：

廢電器電子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回應

「香港電腦商會」及「自願電腦回收計劃」對「廢電器電子生產者責任計劃」之意見如下：

（「香港電腦商會」及「自願電腦回收計劃」；以下稱“商會”及“回收計劃”）

1. 環境保護，乃本會貫徹始終，鼎力支持的大方向

2. 對「廢電器電子生產者責任計劃」表示支持及持開放態度

2.1 “商會”和環保署早於 2003 年已接觸及商討，並於 2005 年合作推行為期六個月之「電腦回收實驗計劃」，結論是每台電腦之回收及處理淨成本約為港幣 60 元

2.2 對「污染者自負」的大原則，「香港電腦商會」及「自願電腦回收計劃」各成員，更身體力行，出錢出力，於 2008 年一月自願發動及推行，「自願電腦回收計劃」

-
- 2.3 “回收計劃”共 20 間電腦公司自願參加，年費用是：一線公司\$50,000；二線公司\$8,000，費用是以計劃回收目標自願分擔
- 2.4 “回收計劃”推行 (2008-2009) 兩年下來的結論是：
每台電腦之回收及處理費用和出售原件及原料對沖後，接近收支平衡；“回收計劃”只需要支付推廣及行政費用
- 2.5 以兩年“回收計劃”數據結果推論，「廢電器電子生產者責任計劃」對業界的沖擊，應可接受；再者，立法後，新參與者將有助於規模和成本效益提升

3. 家庭電器及電腦應分開徵費

由於電腦及電器產品之產品週期、體積、處理方法等截然不同，故建議分開執行

4. 不反對立法強制收費及建議修改名稱

“回收計劃”運作兩年，現有會員已經一直自行負責有關電腦之回收及處理程序，本會不反對實施強制性回收計劃，且以「污者自負」的原則，應由污染者(生產者、分銷商、零售商、消費者等)及政府共同分擔責任，故建議「廢電器電子生產者責任計劃」修改為「廢電器電子產生者 責任

計劃」，以更能釐定各持份者之應有責任及承擔。

5. 回收費用之提議

對於強制執行時的收費方式，本會需時徵集業界及各方意見，暫不提出意見，但收費方式希望由業界提出，並由政府立法。另建議收費之分配由產品持份者之市場佔有率計算，即源頭收費；由於行政及監察成本太高，故不傾向於零售層面收費

6. 建議業界自組成立「電腦產生者責任組織 CPRO Computer Producer Responsible Organisation」之非謀利組織

專責執行「電腦產生者責任計劃」及協調業界、市民及政府責任，達至資源共享

7. 加強規管廢電物處理

- 7.1 政府應立法監督回收商，以確保廢電腦可以環保地處理。「商會」並建議政府提供合資格回收商名單供業界及市民參巧
- 7.2 政府應立法禁止廢舊電腦棄置堆田區
- 7.3 收府應加強廢棄電腦產品進出口管制

8. 增設立回收點

政府應協助合約回收公司多設立回收點，方便市民棄置電腦，減低回收成本

9. 宣傳和教育

政府應習中宣傳和教育市民工作，將廢電腦退回生產商作環保及妥善處理，是官商民的共同責任。

總結：「污染者自負」及「產生者責任」是社會各界不可迴避的責任，亦是環保精神的基楚，越遲推行，為禍更深。

「廢電器電子生產者責任計劃」中之電腦回收部份之實施，政府應持開放態度，接納各方意見，如能獲得市民和業界支持及執行，相信定可順利推行。

張耀成

香港電腦商會 創會會長

電腦回收計劃 召集人

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

副本抄送：譚偉豪議員